



2023 年 6 月

保护无人陪伴儿童的教育机会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的资源

无人陪伴儿童是指未满 18 岁、在美国没有父母或监护人可以提供照顾和人身监护，并且在美国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儿童。¹ 无人陪伴的儿童可能与当地社区的家庭成员或其他成人担保人住在一起。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先前判例，无人陪伴的儿童与所有其他学生一样，拥有进入当地公立学校的平等权利。但由于基于其原国籍或移民身份的歧视，他们可能面临教育机会方面的障碍。

本情况说明书重点介绍了无人陪伴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向照顾无人陪伴儿童的个人解释如何寻求帮助，并旨在帮助公立学校了解其根据联邦公民权利为无人陪伴儿童提供服务的责任法律。²

您需要了解以下信息：

1. K-12 公立学校必须向所有学生（包括无人陪伴儿童）开放，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监护人、担保人的移民身份如何。³ 此外，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禁止公立学校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进行歧视。
2. 公立学校必须向英语能力有限的 K-12 学生（包括无人陪伴儿童）提供语言协助服务。学校必须将这些英语能力有限的学生识别为英语学习者，以便这些学生能够获得服务，使他们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学校的教育计划。⁴
3. 公立学校必须向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监护人和担保人提供有关入学、课程以及其他教育计划和活动的信息。学校可以通过提供准确的书面翻译或口译来实现这一目标。



这些都是阻碍无人陪伴儿童入学和获得他们有权接受的教育服务之障碍的例子。

无人陪伴儿童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面临入学障碍：

- 学校要求新生提供社会安全号码或美国出生证明作为入学条件，或者学校拒绝有效文件，例如 [移交验证表 \(Verification of Release Form\)](#) 或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难民安置办公室 \(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 ORR\)](#) 的免疫接种记录。
- 学生试图进入特殊的学术课程或计划（例如，天才与资优教育），但由于他们是英语学习者或因为中断了正规教育或学术记录不完整，因此被阻止或劝阻入读这些课程或其他适龄课程。

一旦入学，流动儿童在以下情况下仍然面临有意义参与方面的障碍：

- 那些定期在学年开始时进行英语语言能力评估的学校未能对年中或年末抵达的无人陪伴儿童进行英语语言能力评估。
- 英语能力有限的父母、监护人或担保人无法获得参与无人陪伴儿童教育决策所需的语言协助服务。
- 学校依靠多语言学生在课堂上为英语学习者进行口译，而不是由合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指导和语言协助。
- 有权获得语言协助服务和特殊教育服务的无人陪伴儿童被剥夺了他们所需的服务或支持，或者被告知他们需要优先考虑一套教学服务而不是另一套。



如果无人陪伴儿童在公立学校入学或参与教育计划时遭遇基于民族起源、移民身份或其英语学习者身份的歧视怎么办？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您可以联系美国司法部民权司 (CRT) 和/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 您认为学区因民族起源或移民身份而阻止或试图阻止无人陪伴儿童入读或获得学术课程或服务。
- 您认为学区没有为英语学习者的无人陪伴儿童提供他们有意义地参与教育计划所需的语言服务。

如果您已联系学校，但学校没有采取措施解决您的问题，或者您不愿意向学校提出您的问题，您可以通过 civilrights.justice.gov（可使用多种语言）向 CRT 提出投诉，或访问 ocrcas.ed.gov 向 OCR 提出投诉（如希望获得语言协助，请致电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听障和语障专线：1-800-877-833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源：

- [致亲爱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 学校入学手续 \(School Enrollment Procedures\)](#) (2014 年 5 月)
- [情况说明书：有关所有孩子入学权利的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s of All Children to Enroll in School\)](#) (2014 年 5 月)
- [致亲爱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 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 \(English Learner Students and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arents\)](#) (2015 年 1 月)
- [情况说明书：确保英语学习者能够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教育计划 \(Ensuring English Learners Can Participate Meaningfully and Equally in Educational Programs\)](#) (2015 年 1 月)
- [情况说明书：应对基于原国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视 \(Confront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National Origin and Immigration Status\)](#) (2021 年 8 月)
- [情况说明书：保护流动儿童的教育机会 \(Protecting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Migratory Children\)](#) (2023 年 6 月)

¹ 请参阅 6 U.S.C. § 279 (g)(2)。

² 例如，美国教育部和司法部执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禁止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进行歧视。《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条。司法部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篇，处理在公立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原国籍对平等保护的侵权行为。《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c-6 条。司法部还负责执行 1974 年《平等教育机会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该法案要求州教育机构和学区采取适当行动，克服阻碍英语学习者学生平等参与州和学区教育计划的语言障碍。《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1-1758 条。

³ 请参阅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

⁴ 参阅上文注释 2；另参阅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568 (1974)。